

证券代码：874521

证券简称：量传计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公

司重大决议的有关会议，并有权查阅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任职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挪用公司资产或资金；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或公司名义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会秘书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

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可以终止对其聘任：

（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和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代办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没有充分理由，不得随意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